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中创豫
信生命健康科技园项目 B3 地块配套公园绿化土
方回填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99



中海管理

张国权



张国权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中创豫
信生命健康科技园项目 B3 地块配套公园绿化土
方回填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99



中海管理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中创豫信生命健康科技园项目 B3 地块配套公园绿化土方回填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磋商-2025-99

2、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中创豫信生命健康科技园项目 B3 地块配套公园绿化土方回填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4053579.03 元

最高限价：4053579.0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郑港财采磋商 -2025-99338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中创豫信生命健康科技园项目 B3 地块配套公园绿化土方回填工程项目	4053579	4053579.03	是	4053579.03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4053579.03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中创豫信生命健康科技园项目 B3 地块配套公园绿化土方回填工程项目，回填土方约 200649.89 立方米，主要负责土方回填及土工布覆盖等工作。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采购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中创豫信生命健康科技园项目 B3 地块配套公园绿化土方回填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明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5.4 质量要求：合格；
- 5.5 工期：20 日历天。
- 6.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16日至 2025年12月22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1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港大道与赠之路口）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

质版响应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慈航路与凌烟街交叉路口往东北约 80 米

联系人：翟晟斌

联系方式：0371-86198080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如云路与梅河路交叉口恒丰科创中心 9 号楼 B 区 3 楼

联系人：王伟娜

联系方式：1983816751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伟娜

联系方式：198381675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慈航路与凌烟街交叉路口往东北约 80 米 联系人：翟晟斌 联系方式：0371-86198080
1. 1.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如云路与梅河路交叉口恒丰科创中心 9 号楼 B 区 3 楼 联系人：王伟娜 联系方式：19838167513
1. 1. 5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中创豫信生命健康科技园项目 B3 地块配套公园绿化土方回填工程项目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中创豫信生命健康科技园项目 B3 地块配套公园绿化土方回填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明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 3. 2	工期	20 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1. 3. 4	最高限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零伍万叁仟伍佰柒拾玖元零角叁分 (小写 4053579.03 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4. 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p>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p> <p>3.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p> <p>3. 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 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5 日前； 提出问题的格式要求：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及时通知代理机构），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在规定时间后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1. 11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 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2. 3.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 出的形式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zy.cn:18082/ ）网站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 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 2	磋商报价	1、首次报价为电子响应文件书面报价 2、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3. 3. 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 4. 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 5.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

		名或盖个人 CA 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 2.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u>12</u> 月 <u>26</u>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 2. 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配置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http://www.zzhkgggzy.cn:18082/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 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 2	磋商程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确认开标及最后报价等。
5. 3.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 3 人组成。技术、经济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 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审。
5. 3. 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6. 3. 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为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
6. 4. 1	验收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6. 4. 2	资金支付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
8. 5. 2	质疑函和提出的方式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p>政部令 94 号) 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通讯地址:</p> <p>采购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p> <p>地址: 郑州市航空港区慈航路与凌烟街交叉路口往东北约 80 米</p> <p>联系人: 翟晟斌</p> <p>联系方式: 0371-86198080</p> <p>代理机构: 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如云路与梅河路交叉口恒丰科创中心 9 号楼 B 区 3 楼</p> <p>联系人: 王伟娜</p> <p>联系方式: 19838167513</p> <p>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注明联系方式, 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 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2、采购人若发现供应商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 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 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 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予以赔偿。</p> <p>3、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 采购人有权终止聘用, 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p> <p>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p>
--	---

9	代理服务费	<p>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4]002号）规定的70%计取。</p> <p>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成交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政府 采购 融资 平台	<p>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p> <p>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p> <p>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p> <p>中信银行 http://hkgq.hngp.gov.cn/xygh/egp/jd/rzjg/rzjgxx/RzjgxxMain.html?jd_rzjg_id=c1b06ca935021126</p> <p>按照郑港财【2020】70号文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附件一）</p>	
知识 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解释 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	

	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特别提醒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2. 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4.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政府采购政策	<p>(1) 为贯彻落实财库 6 [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郑财购 9 [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p> <p>(2) 依据本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 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属于 <u>建筑业</u>，划分标准详见附件。</p> <p>(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p>

	<p>[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5)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6)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投标 (响应) 文件无 效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本次磋商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次磋商项目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1.5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2. 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 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 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1. 3. 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4. 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4.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 6. 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 6.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 6. 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

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院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规定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磋商文件准备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承诺函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商务部分

九、技术部分

十、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3.2.2 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项目磋商合同条款上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合理的报价，磋商报价在中标后不作调整。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3.4.1 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磋商承诺，磋商承诺函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其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密封完好，具体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2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3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5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5.1.2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登陆开评标系统；

(2)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3) 开标倒计时;

(4)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5) 投标单位信息;

(6) 投标单位解密;

(7) 提疑及回复;

(8) 确认投标;

(9) 开标结束。

5.3 磋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除外）。

5.3.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1) 响应文件未签字、电子签章的；

(2) 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4) 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5)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5.3.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工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6)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6 磋商结束后，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5.6 磋商结果公示

5.6.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6.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

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出具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签订合同的或不能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等情况，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6.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以电子邮件方式（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磋商函内填写邮箱）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6.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人订立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出现本章第 7.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9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

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审标准
2.1.1	资格承诺声明函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是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被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信用记录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条供应商资质要求
	其他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条供应商资质要求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条规定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条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条规定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需提供委托协议。
	响应文件制作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一致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二、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 100 分	报价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2.2.2 (1)	报价 部分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20 分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2. 磋商报价得分以最终报价（二轮报价）计算。 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要求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定义，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2 (2)	技术 部分 55 分	优：包括服务目标、重点及具体服务内容、具有符合项目整体需求的措施、方法及流程，实施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良：包括服务目标、重点及具体服务内容、符合项目需求的措施、方法及流程，实施方案比较详细、较合理，可操作较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一般：包括服务目标、重点及具体服务内容、基本符合项目整体需求的措施、方法及流程，实施方案一般、合理性

		<p>一般，可操作一般，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5 分。</p> <p>差：服务实施方案不完整不详细，不能完全包括服务目标、重点及具体服务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整体需求的措施、方法及流程不完整，实施方案不详细、不合理，可操作差，得 1 分。</p>
	<p>2. 能够体现重点区域、时间安排和检查方法标准、奖惩制度等。 (0-5 分)</p>	<p>优：措施详细完整、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5 分。</p> <p>良：措施详细、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p> <p>一般：措施一般、考虑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够满足项目的需要，但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5 分。</p> <p>差：体现的重点区域不完整，时间安排和检查方法标准、奖惩制度不完整，措施不详细、不能合理体现，得 1 分。</p>
	<p>3. 土方处理及运转方法、方式完善性，运作机制协调 (0-5 分)</p>	<p>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5 分。</p> <p>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p> <p>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5 分。</p> <p>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p>
	<p>4. 拟投入设备情况 (0-5 分)</p>	<p>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5 分。</p> <p>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p> <p>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p>

		<p>甚至重新考虑，得 2.5 分。</p> <p>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p>
	<p>5. 突发事件、恶劣天气、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应对措施 (0-5 分)</p>	<p>根据突发事件、恶劣天气、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应急方案的可行性强、应急方案针对性强，得 5 分。</p> <p>应急方案的可行性较强，针对较强，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p> <p>应急方案的可行性一般、应急方案针对一般，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5 分。</p> <p>应急方案的可行性差、针对性差，得 1 分。</p>
	<p>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较好、合理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5 分。</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差、不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p>
	<p>7. 土方开挖的具体措施和方案 (0-5 分)</p>	<p>土方开挖的具体措施和方案，土方开挖的设备及垃圾清理设备，开挖物资准备完善，非常合理，能满足工期和工作要求得 5 分。</p> <p>措施较为合理能满足工期要求的，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p> <p>措施一般基本满足工期要求的，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5 分。</p> <p>措施差的 1 分。</p>
	<p>8.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0-5 分)</p>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p>

		<p>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5 分。</p>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较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较完善，安全管理目标较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较明确，安全技术方案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p>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一般，安全管理目标一般，全员安全责任制措施一般，安全技术方案措施一般，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5 分。</p> <p>措施差的得 1 分。</p>
	9. 现场防尘措施(0-5 分)	<p>在垃圾清运过程中对土方开挖、清运现场和垃圾车辆的防尘治理措施和方案。垃圾车辆在运输过程中的防尘治理方案和措施。</p> <p>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5 分。</p> <p>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p> <p>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5 分。</p> <p>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p>
	10. 土方回填的整体进度方案 (0-5 分)	<p>土方回填的整体进度方案，包括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5 分。</p> <p>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得 3 分。</p> <p>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可行，得 1 分。</p>
	11. 人员配备状况 (0-5 分)	人员管理配备齐全从管理层到具体的操作人员、分工明确明细、管理机制成熟、年龄阶段、驾驶年龄、驾驶证，能

			<p>够持证上岗等情况，详细、明确，完整的得 5 分。</p> <p>人员管理配备一般、分工一般、管理机制一般。年龄阶段、驾驶年龄、驾驶证，能够持证上岗等情况，整体一般的，个别地方需要完善的，得 3 分。</p> <p>人员管理配备差、分工差、管理机制差、年龄阶段老龄化、驾驶年龄少、驾驶证，能够持证上岗等情况，整体较差的得 1 分。</p>
		企业业绩（10 分）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响应文件内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2.2.2 (3) 商务部分 (25 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 (15 分)		<p>1. 承诺施工过程中帮助业主协调施工项目周边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的环境及居民的，并提出影响施工的自罚措施，措施明确合理能完全实现现场需要的，得 5 分。</p> <p>承诺施工过程中基本可以帮助业主协调施工项目周边关系，基本保证不影响周边的环境及居民的，提出影响施工的自罚措施基本合理，措施基本明确合理基本能完全实现现场需要的，得 3 分。</p> <p>承诺施工过程中不能全部帮助业主协调施工项目周边关系，不能完全保证不影响周边的环境及居民的，提出影响施工的自罚措施不合理，措施不明确合理基本能完全实现现场需要的，得 1 分。</p> <p>2. 保证土方开挖和清理过程没有被投诉扰民及违法清理事项，写出合理方案和措施得 4 分。措施和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2.5 分。措施和方案不合理的得 1 分。</p> <p>3. 服务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方案和措施合理得 3 分。措施和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2 分。措施和方案不合理的得 1 分。</p> <p>4.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能真正意义上对采</p>

			购人有帮助的得 3 分。基本上对采购人有帮助的得 2 分。 对采购人没有实际意义的或帮助不大的得 1 分。
备注：			
以上各评分项，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逐项酌情打分，缺项者不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			
(1)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根据磋商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性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书面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所做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视为该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不参与计算。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中创豫信生命健康科技园项目B3地块配套公园绿化土方回填工程项目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工期及合同内容

工期：20 日历天

合同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中创豫信生命健康科技园项目B3地块配套公园绿化土方回填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明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含扬尘治理费）。

3.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合同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中创豫信生命健康科技园项目 B3 地块配套公园绿化土方回填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明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如乙方有需要, 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履约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中创豫信生命健康科技园项目 B3 地块配套公园绿化土方回填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明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履约时间: 20 日历天。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无。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无。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 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 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 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 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合格。

乙方保证合同履约过程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项目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先按签约合同价的 90%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给乙方，待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总额的 100%。（由供应商申请支付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支付进度按照上级部门拨付款进度进行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 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验收

1. 工期：_____至_____。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宇航路以南、立言街以东区域。

验收时间：项目工程完工。

验收地点：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宇航路以南、立言街以东区域。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对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保存验收档案，并年底存档。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2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落实，包括本项目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_____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_____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_____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_____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_____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施工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施工成果，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合同费用 1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施工成果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2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合同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项目成果进行鉴定。项目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采购单位:			合同编号:		
供应商:			发票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信息说明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金额(元)
金额合计(大写):					
采购单位(盖章):		供应商: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现场清点、安全、服务等验收情况:					
质量(技术)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服务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安全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验收工作限期整改通知书（模板）

郑港财采 XX（验改）-20XX-X

_____公司：

贵公司参与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于 年 月 日提出验收申请，我局（委、办事处、乡镇） 年 月 日组织了我局____、____等科室及 X X 单位等单位人员共____人组成验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了初步/最终验收。

现将验收结果通知贵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和本项目合同约定，验收小组对贵公司承担的本项目____、____等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不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和我局的采购需求要求，因此未通过本次验收。

请贵公司接到本整改通知书后____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我局将在到期后再次组织验收工作，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本项目合同要求的，我局将上报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贵公司不履约情况纳入本年度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我局将上报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和本项目合同第____条之规定，申请变更/中止/终止合同，因贵公司不履约造成的我方损失由贵公司承担。

采购人（单位公章）

20XX 年 X 月 XX 日

验收工作限期整改通知书送达回证

送达通知书文号	郑港财采 XX（验改）-20XX-X
受送达入	
送达地点	
受送达入（签名或盖章）	
代收人（签名）	
代收人与受送达入关系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送达
拒收原因（若有）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送达入（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若为邮寄送达需附邮政面单及派送路径查询截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位置: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宇航路以南、立言街以东区域。

2. 项目面积:项目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辖区,回填土方约 200649.89 立方米。

3. 工作任务:为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范建筑垃圾和土方清运以及土地清表平整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港办【2019】66 号)文件要求和管委会有关重点项目推进会议精神,需选取 1 个土方点清运至中创豫信生命健康科技园项目 B3 地块配套公园绿化进行回填工作,回填土方约 200649.89 立方米,挖方量约 4605.93 立方米。土方点位于中原国际会展中心,初步确定将土方点处清运至中创豫信生命健康科技园项目 B3 地块配套公园绿化中创豫信生命健康科技园项目 B3 地块配套公园绿化,清运回填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再次进行测量确定最终清运回填量。

二、项目实施方案

1. 关于环境污染防治。施工单位必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主体责任,施工现场、运输沿线和消纳场所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八个百分之百”,对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配备洒水降尘,配备洒水降尘清扫保洁和雾炮专用车辆,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车辆不带泥。加强监督管理,按要求实现围挡、苫盖、喷淋、运输车辆清洗和路面硬化。严格落实扬尘污染“一票停工”,施工过程中存在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扬尘污染严重的工地,要严格实施“一票停工”,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依法按日计罚。

2.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建立安全文明环保施工小组,定期检查和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生产和交通事故的经常性培训、宣传教育和预防工作。

3. 关于土方工程量。根据《测绘技术报告》,回填土方约 200649.89 立方米,挖方量约 4605.93 立方米(具体以清单为准),清运回填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再次进行测量确定最终清运量。

4. 清运方式及土方清运要求

土方清运至中创豫信生命健康科技园 B3 地块配套公园绿化内,严禁私拉乱倒、不按规定回填土方。施工前,清运单位须配备足够的车辆、挖掘机、装载机等设备,运单位应做好施工道路及进出施工区域的所有进出通道。开挖前,测量放线,放样出开挖边界,设置围挡,现场安设车辆冲洗设备和降尘设施。开挖后,符合密闭定位和备案要求的运输车辆将土方运送到指定地点,并做好施工防护。清运结束后对场地进行整平,并采用环保聚酯防尘布进行覆盖。

5. 运输车辆和路线规定

施工单位须使用符合密闭定位和备案要求的运输车辆，车辆运输方式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经现场踏勘，并结合港区道路建设情况，按照调运距离最近、实施难度最小等原则。土方点清运路径为：会展五路—滨河西路—远航路—凌风街—中创豫信生命健康科技园 B3 地块配套公园绿化，运至中创豫信生命健康科技园 B3 地块配套公园绿化内，运输距离约 13 公里(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三、堆放方案

清运结束后对场地进行整平，应避免堆放混乱、不规整现象。为减少堆土扬尘，满足环保要求，土方施工完成后应采用环保聚酯防尘布进行覆盖。

四、主要工程量

土方回填量约回填土方约 200649.89 立方米，挖方量约 4605.93 立方米(具体以清单为准)。环保聚酯防尘布(土工布)：约 178250.5 平方米。

注：清运量系测量单位依据地块内测量资料及建设单位提供相关文件和标准计算所得具体以现场实际发生量为准，环保聚酯防尘布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

五、技术要求

1. 严格按照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执行。
2. 施工现场配备足够的雾炮车、洒水车、多功能抑尘车等降尘设备。
3. 清运过程中要注意沿线抛洒的及时清扫。
4. 根据有关会议精神和要求，施工单位碾压完成后或每天施工结束时应及时对清运区域裸露的黄土覆盖环保聚酯防尘布，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5. 土工布重量不低于 150 克每立方米、厚度>1.3mm，断裂强力>4.5KNm，撕破强力>0.12KN，满足相关阻燃标准要求。
6. 进行土石方作业时，雾炮车、洒水车、多功能抑尘车及时降尘进行湿法作业，遇到相关管控要及时停工，并及时覆盖。
7. 加强清运工作过程中的扬尘污染管控。
8. 车辆经过沿线村庄时，应避免出现扰民现象，确保行人安全。
9. 土方须回填至指定地方，符合验收要求。

六、商务要求：

1. 采购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中创豫信生命健康科技园项目 B3 地块配套公园绿化土方回填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明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 服务标准：合格。

3. 工期: 20 日历天
4. 付款方式: 项目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后, 甲方先按签约合同价的 90%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给乙方, 待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总额的 100%。(由供应商申请支付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实际支付进度按照上级部门拨付款进度进行支付)

七、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录

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的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已按要求提交承诺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如果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代理服务费。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邮箱：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大写）	
磋商报价（小写）	
磋商内容	
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 4、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视为无效投标，应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开启后即时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如果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情况，将及时告知磋商小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4、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授权委托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及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件。

(二) 供应商拟派项目人员一览表（以下格式为参考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职务	驾龄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件、驾驶证、资格证（如有）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部分

响应人应结合本磋商文件评审办法中商务部分对应的评分标准细则，逐条响应。

九、技术部分

响应人应结合本磋商文件评审办法中技术部分对应的评分标准细则，逐条响应。

十、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